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于 2022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军先生的通知,颜军先生与吴郁琪 女士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并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和表决权委托。

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912,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1.75%)。根据颜军先生与吴郁琪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颜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30,000 股股份分割至吴郁琪女士名下。
- 2、上述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82,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9.74%);吴 郁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2.01%)。

- 3、本次股份的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 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 1、吴郁琪女士不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任职,不参与珠海 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 2、颜军先生(甲方)与吴郁琪女士(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甲方在委托协议签署后,需将1403万股"欧比特"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
- (2) 乙方同意将委托协议中 1403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委托股份") 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如乙方转让上述股份,则转让部分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然失效。
- (3) 双方同意,甲方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 在委托协议签署后,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而导致乙方增持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委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 (5) 委托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6)委托期限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向第三方转让委托股份。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撤销表决权委托或转让委托股份的,该等行为无效。

三、此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颜军先生与吴郁琪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2日